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8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魏豪勇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*5216

編號：1111228-167

本署偵辦第八軍團戰車砲塔異常導致死亡案件偵查終結

本署偵辦陸軍第八軍團裝甲第五六四旅於 111 年 7 月 21 日進行「聯勇操演」時，二兵全○○遭戰車砲塔重擊死亡案件，承辦檢察官鍾佩宇業於日前偵結，認定連長胡○○未依規定使軍事訓練役人員執行需具證照或簽證之勤務，具有過失並導致全○○死亡結果，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刑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死罪，然考量胡○○係一時失慮且已與被害人家屬和解，經被害人家屬同意而予以緩起訴處分，以勵自新。

經查，陸軍第八軍團裝甲第五六四旅於 111 年 7 月 21 日，在屏東縣恆春鎮三軍聯訓基地進行「聯勇操演」，當日上午 8 時 10 分許執行「主官裝備檢查暨妥善率鑑定」，時任該旅聯兵三營戰二連上尉連長胡○○，明知軍事訓練役人員不可執行需具證照或簽證之勤務，仍指派軍事訓練役人員二兵全○○等人從事鑑定前之戰車保養工作，過程中車號軍 9-20349 號戰車因砲塔電源異常，致砲塔瞬時大幅度作動上仰，全○○背部遭砲尾環配重盤重壓並卡住，雖經在場同僚協力將全○○脫困並送醫急救，惟全○○仍於同日 21 時 22 分許，因肺臟撕裂傷、氣血胸、機械性窒息、頸部血腫、胸背部壓挫傷併左側多處肋骨骨折、第 1 及 2 胸椎骨折等傷重不治死亡。承辦檢察官深入追查，認胡○○明知軍事訓練役人員不可執行需具證照或簽證之勤務，二兵全○○為軍事訓練役人員，僅具步槍兵專長合格簽證，竟仍核定全○○執行協助鑑定勤務，致全○○因上開意外而死亡，顯有過失。惟慮及胡○○無前科，

且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被害人家屬並同意本署予以被告緩起訴處分，被告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，以啟自新。

本署於案發後妥速釐清事故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，並充分傾聽被害人家屬意見，且督請軍方積極檢討本案相關疏失，避免類似悲劇重演，以保障未來國軍弟兄生命、身體之安全，並確保國防演訓之順利進行。